20170301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財政部業務報告: 質詢部長.兆豐銀董事長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5305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部長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提到 很多有關稅法改革的計畫,我第一個要問的,還是針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5 號解釋,財政部打算什麼時候提出所得稅法修正的計畫?

主席: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。

許部長虞哲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準備於今年 5 月提出比較大的稅制改革計畫,包括營所稅稅率調整、綜所稅稅率調整、股利方面的調整,因為已經有這麼多的調整,所以我們準備明年上半年進行有關薪資所得列舉扣除額部分的調整。

黃委員國昌:我們上次審查納稅人權利保護法時,你們從效率和稅捐稽徵便利的角度去解釋,那時我和王榮璋委員都有針對所得扣除成本費用這部分提出意見,從量能的原則來講,這應該是一個稅法上最基本的原則,不過當時大家尊重財政部的意見,也沒有再堅持下去。既然現在大法官會議解釋已經出來了,而且直接點出改革的方向,除了標準扣除額以外,還要給納稅人一個選項,就是讓納稅人可以自己列舉扣除。這方面不只在法律上面具有正當性,在稅法相關的修正上面也相對簡單,我不太瞭解部長為何說要到明年才要處理這件事情。

許部長虞哲:定額定率都比較簡單,要逐一列舉的話,有哪些費用可以扣除,哪些費用不能減除,這些都要詳細研究,因為每個國家制度不一樣,有些國家治裝費不可以扣除,制服的洗滌費才可以扣除,上下班交通費也不能扣除,所以在範圍內有很多限制,另外,雇主負擔的部分也不行,所以這方面要詳細地去研究,否則我們定出來以後,到時候會有疑問一大堆,這樣不好。而且這次稅改定在 5 月份提出計畫,馬上就到了,我們準備要提比較重大的租稅改革,大法官會議限我們 2 年內改革,所以我們在明年上半年一定會提出。

黃委員國昌:大法官給這樣的期限,當然有考慮到主管機關準備修法時必須有時間來做相關工作。既然已經宣示是基於憲法對平等的要求所必須做的修正.

我還是希望財政部推動修法能再快一點。

許部長虞哲:我們會儘量,因為這部分要研究清楚,不然到時會產生很多爭議。

黃委員國昌: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去年引發軒然大波的兆豐案,那時大家都非常關心事後的究責及求償,我們今年審查總預算時也正式提案,希望行政院公布完整的調查報告,向社會大眾說明,並向相關當事人進行全額求償。針對這件事,目前財政部或金管會,甚至是行政院,何時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?

許部長虞哲:事實上行政院有組成一個專案小組,報告應該已經出來了。

黃委員國昌:報告已經出來了嗎?

許部長虞哲:這部分是由金管會彙整的。

黃委員國昌:調查報告是由金管會彙整?

許部長虞哲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目前求償的主體範圍是不是還是只限於 2 個人?

許部長虞哲:目前是這 2 個人。

黃委員國昌:依照你們的估計,從向這 2 人求償,可以把 57 億元要回來嗎?當然要負責任的範圍只有這 2 位嗎?在事情的處理上,不要每次都是雷聲大雨點小,去年信誓旦旦說要究責到底,而且說要求償,不能讓納稅人來負擔。兆豐金張董事長在接受媒體採訪時說這個要當作學費,這個學費應該由誰來支出?應該由全體納稅人及所有兆豐股東來支出嗎?如果前面有人有疏失,把這些錢當作學費,這樣定調合適嗎?

許部長虞哲: 兆豐銀行有 3 位高層也被起訴了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是兩回事,部長,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,現在就求償的部分,

財政部的立場是什麼?是支持兆豐這樣子定調嗎?還是覺得應該就求償的部分追查到底?

許部長虞哲: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追查,因為這部分.....

黃委員國昌:不是,你們每次都只有在嘴巴上說要求償,要究責,但是我現在 看不到具體行動。

許部長虞哲: 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兆豐董事長來答復?這樣更直接。

黃委員國昌:那就請張董事長來答復。

主席:請兆豐金控張董事長答復。

張董事長兆順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剛才委員提到的究責,有一部分責任是由金管會來定調,所以已經有 6 個人被解職。關於主管的行政責任,我們透過......

黃委員國昌:沒有,那個行政責任我知道,前面有些人被解除職務,包括副總經理等等,現在我比較關心的是,就 57 億元的求償,現在兆豐的定調是什麼?就是只針對這 2 個人求償,其他人都不考慮嗎?

張董事長兆順:我們目前內部的調查是認為這 2 個人應該負最大的責任,其他 的董監事都有表示,因為當時的制度不太好,所以他們沒有辦法知道這件事 情。為什麼他們沒有辦法知道這件事情?我剛才講過,這個制度不太好......

黃委員國昌:但是去年我們針對這件事情進行追究時已經說過,2012 年巴拿馬分行就已經出事了,我們一直關心的是,對於這件事的調查,你們不可以採取鋸箭式,你們明明在 2012 年就已經發現問題,卻遲遲沒有改善,那麼相關責任主體的追究,只有你們挑到的這 2 個人嗎?其他的部分,包括在前面的董事及後面的高階經理人,包括前面的董事及後面的高階經理人,是不是都不在你們求償的考慮範圍之內?關於真相的調查,大家都尊重行政院的調查小組,但是站在幫納稅人把關的立場,對兆豐及財政部而言,有關這件事情的求償部分,你們目前的計畫是不是只有打算跟那兩個人求償,其他的部分則是完全都

沒有考慮?

張董事長兆順:以目前的證據調查到現在,對於其他的人,我們是只做到行政 處分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的意思就是說其他的人都不考慮嗎?

張董事長兆順:有證據的時候,我們就會再繼續,到目前為止,我們找不 出......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!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們的調查完結了沒有?

張董事長兆順:我們的內部調查已經完成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就你們內部調查的結果,是不是可以送一份正式的書面調查結論 給本委員會參考?

張董事長兆順: 我們這項調查只是針對行政的部分而已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有關民事求償的部分,在你們內部並沒有調查?

張董事長兆順:從行政的調查當中,我們看不出他們有應該.....

黃委員國昌: 我的問題很簡單,就你們內部調查的結果,是不是可以提一份調查報告給本委員會參考?

張董事長兆順: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好的,謝謝。本席想要進一步請教部長,當沖降稅現在列為優先 法案,這是否還是財政部的立場?

許部長虞哲:關於這部分,既然我們已經將法案送到立法院來,立法院也已經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,當然我們就尊重財委會委員的意見。

黃委員國昌:站在財政部的立場,是不是要強力推動這項法案?

許部長虞哲:目前法案已經交付財委會審查,當然我們尊重兩位召委的安排。

黃委員國昌:現在的方案是要將當沖證券交易稅調降為千分之一點五,請問這 是不是你們的政策方向?

許部長虞哲: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的政策目標是不是要衝高成交量, 讓股票市場能夠更活絡?

許部長虞哲: 當初金管會提出的目標的確是希望能夠達到這樣子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估計這樣的當沖降稅措施,對於成交量的幫助有多大?之所以提出一項降稅方案,除了降稅以外,當然主要是希望在經濟面能夠有所得, 根據你們的估計,成交量會因此而上升多少?

許部長虞哲:這次是降為千分之一點五,根據我們的估計,最起碼可以增加 50 億元,如果高的話,可以增加到 100 億元左右。

黃委員國昌: 就是成交量可以增加 50 億元至 100 億元對嗎?這是你們現在的判斷嗎?

許部長虞哲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50 億元至 100 億元的成交量增加,對於稅 損而言,到底是剛好可以打平呢?還是會產生稅損?抑或是反而會造成稅收的 增加?

許部長虞哲:假如成交量增加 50 億元至 100 億元之間的話就可以打平,當 然金管會是希望能夠增加,因為如此一來稅收就可以增加,假設當沖降稅以後 稅收減少,那麼實施一年之後,我們就不再實施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於你們提出這樣的方案, 大家都非常關心, 這項方案將會產生

的效應是什麼,乃是立法院審查時必須考慮的重點,針對相關效應的評估與說明,事實上財政部負有非常重大的責任。我舉一個比較具體的例子,去年大家所擔心的是曾經發生過一天的成交量只有六、七百億元的狀況,但是到今年 2 月的時候又衝上了千億元。光就 11 月來看,22 個交易日的日平均成交量是756 億元,當沖的成交量則是 70 億元,結果到今年 2 月的時候,成交量已經上千億元了,當沖的部分則有 100 億元,大概是占 9.6%,也就是說,以去年 11 月和今年 2 月的成交量、當沖量及占比圖表來看,我一直在思考的問題是有關 2 月成交量上升的狀況,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它的理由是什麼?其次,為什麼成交量上升後,當沖所占的比例一樣還是維持在百分之九點多左右,事實上並沒有什麼波動?當我們在進行稅制改革的時候,大家都非常關心一個問題,根據你們的評估,這項方案實施以後,你說成交量可以增加 50 億元至100 億元,請問增加的部分全部都是在當沖的部分嗎?

許部長虞哲:因為目前還沒有降稅,所以當沖還是維持當初的 10%左右,並沒有增加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今年 2 月份成交量上升和當沖這件事情沒有關係是嗎?

許部長虞哲:沒有關係,因為稅率還是維持千分之三。

黃委員國昌:我相信日後在財政委員會這會是大家關心的重點,我希望財政部能夠先做好準備,當你們推動這項政策的時候,其所造成的效果到底是會活絡股市?還是會鼓勵短線炒作?這件事情大家都非常關心,在政策評估上你們需要提出更多的數字和評估,如此一來,財政委員會接下來針對這麼重大的法案進行審查的時候,才能有一個判斷的依據,謝謝。

許部長虞哲:謝謝。